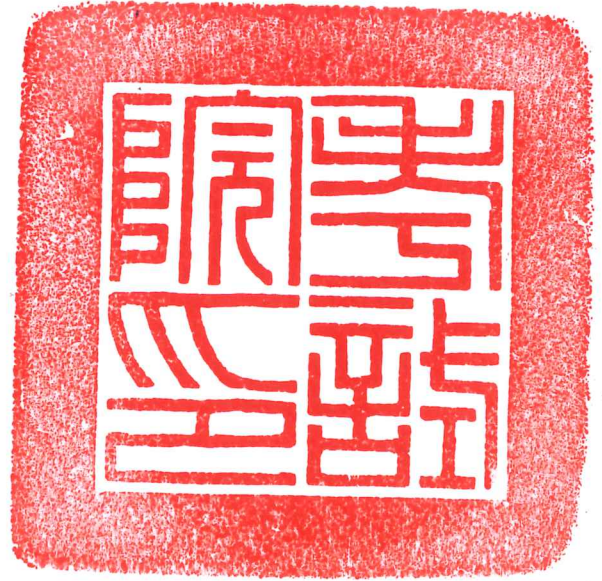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考一字第11406000081號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朱○帆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（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）類科考試錄取資格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朱○帆未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之應考資格，應旨揭考試第二試，並獲錄取，經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14屆第4次會議決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院長 周弘憲